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24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向屬本公司僱員之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5,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該事項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分別支付1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5月24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 0.38港元可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5,3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75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授出代價	: 1.00港元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斌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